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施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持股 5%以上股东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汇景”），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 7,393,19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其中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 2,464,399 股，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1,232,199 股；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即不超过 4,928,798 股，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2,464,399 股。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山西汇景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鉴于山西汇景向一致行动人刘晋礼协议转让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后，山西汇景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均为限售股，山西汇景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截止目前，山西汇景未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山西汇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一致行动人刘晋礼转让 9,546,649 股股份，详细情况可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山西汇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13,962,93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36%。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减持计划开始以来,除山西汇景向一致行动人刘晋礼协议转让 9,546,649 股股份之外,山西汇景未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山西汇景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协议转让前 | | 协议转让后(截至本公告日)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山西汇景 | 无限售流通股 | 9,546,649 | 7.75% | 0 | 0 |
| | 首发后限售股 | 4,416,282 | 3.58% | 4,416,282 | 2.96% |
| 刘晋礼 | 无限售流通股 | 0 | 0 | 9,546,649 | 6.40% |
| | 首发后限售股 | 0 | 0 | 0 | 0 |
| 合计 | | 13,962,931 | 11.33% | 13,962,931 | 9.36% |

注: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25,964,319 股股票,上市公司股本由 123,219,968 股增加至 149,184,287 股,因此,山西汇景及刘晋礼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下降。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3、山西汇景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及终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